

宜丰县财政局

宜丰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宜财农发〔2021〕1号

宜丰县财政局 宜丰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宜丰县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农〔2017〕34号）和《宜春市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试行）》（宜财农发〔2021〕2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宜丰县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宜丰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宜丰县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农〔2017〕34号)和《宜春市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宜财农发〔2021〕2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是指省、市、县财政安排,用于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建村组和县自建点开展新农村建设的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条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农办)共同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指导乡镇(场)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新农办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下达工作任

务，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指导监督检查、工作推进情况绩效考核，指导督促乡镇（场）落实资金政策、完成工作任务、做好资金监管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按照“省市县三级共建”原则，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安排。县级财政部门应按要求足额安排并落实本级配套资金。

第五条 各乡镇（场）新农办要以新农村建设为平台，加大相关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力度，建立多渠道、多方位的资金筹措机制。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和农民筹资投入到新农村建设当中。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六条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要求，按程序研究确定分配方案，落实专项补助资金。

第七条 上级资金下达到县后，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到位；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在县级拟订的新农村建设方案下达日起，原则上在

3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到位。

第八条 县级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根据县级年度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和县新农办申请拨付县级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报告，按相关程序报请县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资金。

第九条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县财政下拨资金分三次下拨到乡镇（场）（如有特别规定，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建设点在项目用款计划实施完成后，承包工程款可扣除（收取）3%的质保金，其余资金必须全部核拨，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结转。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新农村建设各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村点编制规划、村内道路、巷道、入户便道建设，农户改水改厕改房补助，村内改沟改塘，村庄洁化绿化亮化美化等建设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者招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或者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不准用于村集体日常开支和村干部误工报酬、补贴、通讯费用开支等，不准用于归还镇、村集体债务，不准用于招待安置、帮困救助等非建设性开支和工资福利支出，不准用于购买交通工具等与新农村建设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第十二条 省、市、县三级财政补助的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原

则上实行乡镇报账制，资金不直接拨付到新农村建设村点，不得在行政村或相关新农村建设村点理事会直接报账核算。

第十三条 乡镇新农办设立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专账，实行专人管理。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专账中每一笔资金，要分时间、凭证号、内容摘要（资金文件）、收入、支出、结存、备注等栏目进行记录，实行分账明细核算。

第十四条 各村点要建立资金收支台账，全面反映各类资金收支情况。台账的记录范围包括上级各类支持资金、村组集体投入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和村民自筹资金等收入情况，以及各类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理事会要安排专人负责台账的收支记录，每月至少一次记录收支明细，年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登录资金收支总账。

第十五条 乡镇（场）新农办要加强组织推动和工作指导，督促村组加快项目实施，按期完成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资金绩效和监督

第十六条 乡镇（场）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拨付资金，审核本乡镇（场）建设点报帐资金是否符合报帐手续、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用款计划。乡镇（场）新农办应当加强督促指导，做好专项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定期上报资金使用管理和工作进度，按要求上报年度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县财政局会同县新农办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内容，按照省定绩效目标，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并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乡镇（场）应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负责指导、督促新农村建设村点设置公示栏，对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各类资金收支决算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第十九条 乡镇（场）新农办协同资金管理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各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新农办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不按规定使用资金、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截留滞留、骗取套取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部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县新农办负责解释。